

人民依關務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

108年12月修正

人民申請事項	處理期間	依據法規名稱及其條號
壹、進口類		
1、進口貨物申請押款放行案件 (申報內容可疑送鑑或申報不符案件除外)	隨到隨辦	關稅法第18、38、52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8、9、23、24、43條
2、申請退押案件(補稅案件)	25日	關稅法第18、38、52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8、9、23、24、43條
3、申請退押案件(非補稅案件)	14日	關稅法第18、38、52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8、9、23、24、43條
4、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之稅則核估案件	10日	關稅法第40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5、26條
5、申請減免關稅案件	5日	關稅法第49、50、52、53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8至37條、第38、39條、第43至45條
6、進口貨物損壞或規格、品質不符，申請賠償或調換補運進口免稅案件	10日	關稅法第51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0至42條
7、進口貨物短卸、溢卸、短裝、溢裝之報備案件	7日	關稅法第62條 進口貨物短卸溢卸作業要點第3點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29條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9至22條
8、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申請辦理記帳案件	30日	關稅法第63條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14條
9、已繳稅進口貨物復運出口或在海關監視下銷燬者，申請退稅案件	14日	關稅法第64條
10、申請退還溢徵或短退稅款案件	10日	關稅法第65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4條
11、逾期不報關貨物、逾期不繳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於海關變賣前申請補辦報關手續	4日	關稅法第73、74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
12、申請核(補)發進口報單副本案件	5日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11條

13、納稅義務人申請發還逾期不報關、不繳稅貨物變賣貨物之餘款案件	5 日	關稅法第 73、74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
14、申請備價購回變賣貨物	7 日	關稅法第 96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 53 條
15、業者申請使用自備封條	30 日	關稅法第 28-1 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4 條
16、申請簽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抵達證明書	5 日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1 條
17、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案件	30 日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 3 條
18、進口貨物應驗憑更正之輸入許可證或其他有關文件稅放或准予限期退運者，申請延長辦理補正手續或退運之期限	5 日	實到貨物與原申報或輸出入規定不符案件處理要點第 4、5 點
19、稅單遺失申請補發稅單影本（已完稅）	3 日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20、稅單遺失申請補發案件（尚未繳納）	隨到隨辦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21、申請進口貨物按月彙總繳納	30 日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16 條
22、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案件	7 日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9 條
23、申請延期繳驗免稅文件、展延租賃或使用期間、延長復運出口期限案件	6 日	關稅法第 18、38、52 條 財政部 80.2.23 台財關第 790469372 號函 財政部 104.6.12 台財關字第 1041005295 號令
24、申請電匯退押案件	3 日	關稅法第 18、38、52 條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8、9、23、24、43 條
25、申請複驗案件	3 日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0、12、20 條
26、生產事業、策略聯盟廠商或優質企業進口業者申請船邊免驗提櫃案件	5 日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9 條
27、進口報單申報錯誤申請更正作業	14 日	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
貳、出口類		
1、申請設立報關業案件	30 日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8 條
2、申請核發報關業證照	21 日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

3、出口報單申報錯誤申請更正作業	14日	關稅法第17條第6項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2條
4、申請辦理出口退關或註銷報關貨物提領	3日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7條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23條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9條第5項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31、33條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第13款
5、變更報關業證照(需勘址案件)	7日(14日)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
6、申請雇用專責報關人員	3日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
7、申請解雇專責報關人員	3日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
8、註銷報關業務證照	21日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
9、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55日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3條
10、生產事業、策略聯盟廠商或優質企業出口業者申請船邊免驗裝船案件	5日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9條
參、保稅類		
1、申請保稅倉庫自主管理	30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2條
2、保稅倉庫申請暫停營業、恢復營業	7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13、62條
3、自用保稅倉庫出倉貨物申請按月彙報	5日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
4、保稅工廠之申請設立登記	4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至7條
5、保稅工廠申請變更登記、換照	1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7條
6、保稅工廠申請勘查	19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7條
7、保稅工廠執照校正	15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9條

8、保稅工廠帳冊表報申請驗印	3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1條
9、保稅工廠申請租用廠外倉庫	12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9條
10、保稅工廠報備辦理年度盤存	5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
11、優級保稅工廠申請委由會計師盤存簽證案件	5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7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管理作業要點第7條第1款
12、優級保稅工廠申請不停工盤存或假日盤存	5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
13、辦理保稅工廠接管、盤存	3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
14、保稅工廠申請受託辦理加工業務	7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3條 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第3點
15、保稅工廠申請展延年度盤存日期	5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
16、保稅工廠申請廢止登記	19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6條
17、申請內銷補稅案件之審核處理	5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0條
18、保稅工廠原料申請轉售案件	5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0條第4項
19、申請保稅工廠產品內銷按月彙報	7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0、41條
20、保稅工廠申請內銷補稅授信機構保證書案件	14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1條
21、保稅工廠申請內銷補稅授信機構保證書案件展延	7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1條
22、保稅工廠申請解除內銷補稅授信機構保證書案件	14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1條
23、保稅工廠各種次品、呆料及廢料之鑑定及銷燬	18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4條
24、保稅工廠存倉物品災損案件之處理	12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5條
25、保稅工廠申請廠外加工	5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46條
26、申請登記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案件	10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及保證金繳納方式而定)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4條
27、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執照之校正	7日 (視實地勘查)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8條

	結果而定)	
28、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執照之補發、變更及換照	7日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8條
29、保稅卡車、保稅貨箱及駁船執照之撤銷	15日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19條
30、保稅工廠申請提供維修服務案件	7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4條 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第3點
31、保稅工廠盤存錯誤申請複查	9日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20條第3項
32、申請設立保稅倉庫	45日 (視實地勘查 結果而定)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至8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8條
33、廢止登記保稅倉庫	19日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12條
34、海關管理保稅倉庫申請變更登記	14日 (視實地勘查 結果而定)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9條
35、申請設立物流中心	45日 (視實地勘查 結果而定)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6條

肆、自由貿易港區類

1、自由港區事業報備貨物料號編訂方式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3、18、19、21條
2、自由港區事業帳務表格送審核	12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3、9、10、18、19條
3、自由港區事業報備自用機器、設備使用消耗性物料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8條
4、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單位用量清表核備及更正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0、11、19條
5、自由港區事業申報免稅貨物災損或失竊	12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4、15、20條
6、自由港區事業報備短、溢裝、破損貨物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4條
7、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公證、看樣或取樣	隨到隨辦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4條
8、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資格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3、14條
9、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外修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0條

理、檢驗及測試		
10、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外加工貨物於區外逕行出口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5條
11、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之貨物展延入區期限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5條
12、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年度盤點報備及申請年度盤存日期提前或展延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1條
13、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解除內銷補稅授信機構保證書案件	14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3條
14、自由港區事業臨時監管編號核發	5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8條
15、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展延造送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	7日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1條

伍、其他類

1、出口貨物申請延長復運進口期限	5日	關稅法第37條第2項 關稅法第53條第2項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5條
2、申請運輸業登記	21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9、10、11、12、24條
3、申請運輸業登記證校正、補發及變更登記	7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13、14條
4、運輸業登記證之註銷	15日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23條
5、申請貨棧設立登記	4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8條
6、申請貨棧變更登記	14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2條
7、申請貨櫃集散站登記	45日 (視實地勘查結果而定)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4條
8、自備貨櫃封條之驗證	21日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10條
9、倉儲業者申請實施自主管理	30日	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第4、5、6點
10、得標貨物數(重)量申請監磅案件	3日	海關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第13點
11、欠繳關稅或罰鍰無法一次繳清，申請海關核准分期繳納	14日	財政部 86.3.20.台財關第 860022958 號函
12、申請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	45日(如須洽詢國際或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者，必要時，得延長至90日)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7條
13、不服進口貨物估價預審結果申請覆審	20日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8條
14、業者使用自備封條條件之審核及校正	14日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7條

15、不服進口貨物稅則預審結果申請覆審	30日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8條
16、廠商(個人)申請進出口通關資料	21日	關稅法第12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30條
17、購買進出口貿易統計光碟	21日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30條
18、商標權人申請提示保護	50日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3條
19、商標權人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期間	50日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
20、商標權人申請變更提示保護資訊	14日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16條
21、商標權人申請補充提示保護資料	14日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3、4、16條
22、申請承攬業登記	30日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4、4-1、5、6條
23、申請承攬登記證校正、補發及變更登記	14日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7、10條
24、申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	2個月(如通知補件者，自所定期限補件完成之翌日起算)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6條
25、不服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審結果申請覆審	30日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7條

備註：1、行政程序法第51條：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2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2、本公告所訂處理期限，不含受理後尚需海關以外單位配合處理期間；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需通知補正者，從通知之日起至補件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3、處理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表列期間應加計該連續假日或休息日。